##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,並經醫院檢查,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教育局(處)備查。

LL	Ħ	•
妶	石	•

性別:□男 □女

出生年月日: 年 月 日

身份證統一編號:

代表單位:

設籍日:

參賽組別:□男子組 □女子組 □男女混合組(請勾選)

參賽種類:

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:

教練簽名或蓋章:

未滿 20 歲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:

教育局 (處)核章

## 附註:

- 一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,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在影本上書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章戳證明)或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,所檢附之證件均應含設籍詳細記事,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07年6月11日以後者為限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,請先詳閱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,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滿 20 歲者,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。並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校對後核章。
- 五、請各縣市依照比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,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